

**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汉缆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赵纯永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樊培银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徐茂顺

2021 年 1 月 21 日